

《公平交易季刊》

第 28 卷第 1 期 (109/1), 頁 39-78

©公平交易委員會

## 論飛利浦光碟案之前世今生

莊弘鈺\*

### 摘要

本文以飛利浦光碟案 88 年至 106 年在臺灣的發展為探討對象，研析我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及審理機關之歷程，並釐清相關之競爭法制爭議。文中將該歷程分為三個主要的階段：第一階段即 88 年至 98 年，主要在釐清聯合授權不應率以聯合行為規範究責；第二階段即 98 年至 103 年，主要在釐清技術標準制定後，專利權人嗣拒絕提供授權協議資訊，並禁止異議專利有效性，不應逕以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相繩；第三階段即 103 年至 106 年，則是再度確認技術標準制定後、市場情事變更時，專利權人不給予談判機會並維持授權金計價方式，係該當獨占事業不當維持價格。本文亦針對該案中相關市場界定、獨占事業認定、價格行為介入、司法審理行為之爭議，試圖借鏡比較法規範及案例，並輔以實務運作觀點，再為重新檢視此案通案之認定過程及判決結果，冀以作為未來競爭法執法及審理之參考。

**關鍵詞：**飛利浦光碟案、聯合行為、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不當維持價格

投稿日期：108 年 7 月 27 日

審查通過日期：108 年 12 月 24 日

\* 莊弘鈺為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本文感謝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王慧瑄、趙士璋同學協助收集整理資料。本文曾發表於 2019 年 2 月 16 日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所舉辦之「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 108 年度會員大會暨重要法院判決評析研討會」，感謝蔡志宏法官及參與會議之專家學者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作者亦感謝 2 位匿名審查委員的審查意見，惟仍由作者負所有文責。

## 一、前言

我國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領域近年來的大事，必然是包括民國（下同）106 年的高通獨占地位濫用案處分。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 106 年 10、11 月對於美商高通公司作出高達新臺幣（下同）234 億之裁罰，創下該機關自 80 年成立以來對單一公司裁罰之最高金額，此一事件續而引發國內各界對於標準必要專利議題的熱烈討論<sup>1</sup>。值得注意的是，在國內各界過去討論標準必要專利或技術標準相關議題時，也經常會提及的飛利浦光碟案<sup>2</sup>，卻幾乎於同一時期，亦即 106 年 12 月時，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6 年度判字第 690 號判決確定。換言之，在堪稱為我國競爭法執法上裁罰最重的高通獨占地位濫用案方正引起軒然大波之時，飛利浦光碟案此一在我國競爭法執法歷時近 20 年之重大案件，似乎是在一陣鼓躁聲中悄然地宣告落幕。然而，仔細地檢視飛利浦光碟案幾近 20 年的歷程，亦可重新審視我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及審理機關在處理複雜的競爭法與專利法交錯適用議題時，其處理原則及細緻化程度之發展。故本文擬將以飛利浦光碟案發展的時間軸為序，探討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對於相關競爭法議題之處理情形，並再度審視近 20 年過後我國法制對於專利權所涉競爭法議題，是否真有所釐清抑或是尚留有改進之餘地。

<sup>1</sup> 另參李素華，「公平會高通公司處分案之簡評與省思」，月旦法學雜誌，第 275 期，111-121（2018）；王立達，「標準必要專利權行使之國際規範發展與比較分析—FRAND 承諾法律性質、禁制令、權利金與競爭法規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275 期，87-110（2018）；楊智傑，「高通行動通訊標準必要專利授權與競爭法：大陸、南韓、歐盟、美國、臺灣裁罰案之比較」，公平交易季刊，第 26 卷第 2 期，1-54（2018）；顏雅倫，「市場界定、市場力量與智慧財產權授權—我國執法趨勢與挑戰」，月旦法學雜誌，第 279 期，155-173（2018）；莊弘鈺、林艾萱，「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之分與合：兼論我國高通案處分」，公平交易季刊，第 27 卷第 1 期，1-50（2019）。

<sup>2</sup> 另參范曉玲，「獨占與兼容：產業標準與專利池之反壟斷審查—從飛利浦案所涉聯合行為談起」，萬國法律，第 145 期，47-60（2006）；李素華，「專利權行使與公平交易法—以近用技術標準之關鍵專利為中心」，公平交易季刊，第 16 卷第 2 期，85-121（2008）；劉孔中、簡維克，「CD-R 案之解析與評釋—以公平法及專利強制授權為重心」，公平交易季刊，第 17 卷第 1 期，1-38（2009）；施錦村，「美國、台灣專利集中授權個案內容分析—反托拉斯準則的觀點」，公平交易季刊，第 17 卷第 3 期，143-174（2009）；楊宏暉，「標準關鍵專利之濫用與限制競爭」，公平交易季刊，第 23 卷第 4 期，35-86（2015）；黃惠敏，「標準必要專利與競爭法之管制—以違反 FRAND/RAND 承諾為中心」，中原財經法學，第 36 期，171-243（2016）；陳皓芸，「標準必要專利權之行使、權利濫用與獨占地位濫用」，公平交易季刊，第 25 卷第 1 期，81-130（2017）。

本飛利浦光碟案事實略以飛利浦公司（荷蘭商）與太陽誘電公司（日商）、新力公司（日商）將所研發有關 CD-R 及 CD-MO 專利組成專利聯盟由飛利浦公司集中管理，並共同制定 CD-R 標準規格（即橘皮書）及預先擬訂定型化之專利授權契約後，委由飛利浦公司對外授權<sup>3</sup>。飛利浦公司自 85 年 11 月起先後授權多家臺灣 CD-R 製造商，包括巨擘、國碩、博新等公司，使該等臺灣廠商可以使用製造該專利產品，並銷售至世界各地<sup>4</sup>。嗣部分臺灣廠商與飛利浦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契約後，因認情事變更，請求降低授權金，卻遭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拒絕，故該等國內廠商乃於 88 年 6 月向我國公平會提出檢舉，指摘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有違反我國公平法中關於聯合行為及獨占等規範<sup>5</sup>。

此飛利浦光碟案近 20 年之發展歷程如表 1 所示，可見公平會於 88 年開始進行調查、作成處分，飛利浦公司等不服提起行政救濟後，幾經訴願機關（行政院）、承審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公平會之處分或駁回飛利浦公司等之行政救濟。就整體而言，本飛利浦光碟案主要之爭議行為及其法律爭議有三<sup>6</sup>：（一）聯合行為禁止：飛利浦、太陽誘電、新力公司聯合授權之方式及其細部操作，是否違反我國公平法中聯合行為禁止之規定<sup>7</sup>；（二）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聯合授權時，拒絕提供有關授權協議之重要交易資訊，並禁止專利有效性之異議，是否違反我國公平法中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之規定<sup>8</sup>；（三）獨占事業不當維持價格：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聯合授權時，在市場情事變更情況下，不給予重新談判之機會、仍維持原授權金之計價方式，是否違反我國公平法中獨占事業不當維持價格之規定<sup>9</sup>。

就前開三項爭議行為及法律爭議以觀，飛利浦光碟案在臺灣發展近 20 年來，主要可將競爭法執法機關及審理機關處理的情形，以公平會開始調查、作成處分後，直到處分經行政爭訟後，當成一完整之階段來進行檢視。就此而論，飛利浦光碟案

<sup>3</sup>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90 號判決，1。

<sup>4</sup> 同上註。

<sup>5</sup> 同上註，1-2。

<sup>6</sup> 同上註，2。另參黃銘傑，「專利集管（Patent Pool）與公平交易法—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飛利浦等三家事業技術授權行為之二次處分案」，月旦法學雜誌，第 87 期，126（2002）。

<sup>7</sup> 行為時為公平法第 14 條規定，現行法則是規定在公平法第 15 條。

<sup>8</sup> 行為時為公平法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現行法則是規定在公平法第 9 條第 4 款。

<sup>9</sup> 行為時為公平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現行法則是規定在公平法第 9 條第 2 款。

主要可以分為 88 年至 98 年、98 年至 103 年、103 年至 106 年，共計 3 個階段，如表 1 所示。在此 3 個階段中，雖然對於不同的爭議行為及法律爭議有不同的認定結果，但是總地來說，各項爭議在此 3 個階段亦有逐漸釐清之態式。具體言之，第一階段的 88 年至 98 年間，主要是針對是否構成聯合行為禁止爭議之釐清；第二階段的 98 年至 103 年間，則是針對是否構成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爭議、不當維持價格之釐清；第三階段 103 年至 106 年間，則是最後對於是否構成獨占事業不當維持價格之再確認。

因此，本文在此飛利浦光碟案之探討上，亦將循此時間發展，依序探討飛利浦光碟案在此 3 階段之發展情形及所存在之爭議，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對此相關爭議之認定結果，以及學理上對於相關爭議之研析。從中，或許亦可探究我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及審理機關，對於專利法與競爭法交錯適用之議題處理上，是否有日漸成熟、精緻之趨勢，而在最後飛利浦光碟案於 106 年底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此案正式宣告落幕後，相關爭議是否已全數釐清、是否合於現今比較法制上在處理相關爭議之情形，本文亦將再作進一步地探究，以期完成專利法與競爭法交錯適用之最後一哩路<sup>10</sup>。

---

<sup>10</sup> 飛利浦光碟案除涉及違反公平法外，更也在臺灣引發專利強制授權之重大爭議，以及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民事糾紛。惟本文因受限於篇幅，故而將研析重點置於是否違反公平法聯合行為及獨占事業之規範，不再另行探究專利強制授權之爭議；至於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民事糾紛，過去實務在處理上，似乎是與公平法之行政爭訟分而論之，如此處理之方式是否妥適，本文亦將於文末提出評析。

表 1 飛利浦光碟案三階段發展歷程概覽 (88 年-106 年)

階段 (時期)	機關決定	決定日期、形式	認定結果		
			聯合行為 禁止	獨占事業	
				濫用市場 地位	不當維持 價格
第一階段 (88 年 -98 年)	公平會	90 年 1 月 20 日公處字第 090021 號處分書	構成	構成	構成
	行政院	90 年 11 月 16 日台 90 訴字第 067266 號訴願決定	不構成	不構成	不構成
	公平會	91 年 4 月 25 日公處字第 091069 號處分書	構成	構成	構成
	行政院	91 年 12 月 26 日院台訴字第 0910091970 號訴願決定	構成	構成	構成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8 月 11 日 92 年度訴字第 908 號判決	不構成	構成	構成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4 月 4 日 96 年度判字第 553 號判決	不構成	未審酌	未審酌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6 月 18 日 98 年度判字第 661 號判決	未審酌	未審酌	未審酌
第二階段 (98 年 -103 年)	公平會	98 年 10 月 29 日公處字第 098156 號處分書	不構成	構成	構成
	行政院	99 年 8 月 12 日院台訴字第 0990101660 號訴願決定	/	構成	構成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 4 月 23 日 100 年度行公訴字第 3 號判決		構成	構成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		不構成	構成
公平會	103 年 5 月 15 日公處字第 103060 號處分書	構成			
第三階段 (103 年 -106 年)	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27 日院台訴字第 1030155062 號訴願決定	/	/	不構成
	公平會	104 年 4 月 2 日公處字第 104027 號處分書			構成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 6 月 17 日 104 年度行公訴字第 1 號判決			構成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年度判字第 690 號判決			構成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 二、第一階段（88年-98年）：釐清專利聯合授權爭議

### （一）第一階段案件歷程

飛利浦光碟案在第一階段之發展，是公平會在88年開始調查後，認定飛利浦公司與太陽誘電公司、新力公司為具水平競爭關係之事業，透過共同決定專利授權金價格之合意，以聯合授權方式，取得在臺灣之CD-R專利技術市場之獨占地位，不當維持授權金之價格，拒絕提供被授權人有關授權協議之重要資訊，禁止對專利有效性之異議，為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違反聯合行為禁止、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及不當維持價格規定，遂於90年1月20日作成公處字第090021號處分書<sup>11</sup>。飛利浦公司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於90年11月16日作成台90訴字第067266號訴願決定，認為飛利浦公司等3家公司彼此之間是否真為水平競爭關係而構成聯合行為，尚有疑義，且在判斷是否為獨占事業時所需進行之相關市場界定，亦有未明，故將前開處分撤銷，並要求公平會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sup>12</sup>。

經發回重新調查、另為適法處分後，公平會加強舉證，惟其法律見解基本上維持不變，再度認為飛利浦公司等3家公司以聯合授權方式，共同合意決定CD-R專利之授權內容及限制單獨授權；飛利浦公司用聯合授權方式，取得CD-R光碟片技術市場之獨占地位，在市場情事顯著變更情況下，仍不予被授權人談判之機會，繼續維持原授權金之計價方式，屬不當維持授權金之價格；飛利浦公司利用聯合授權方式，取得CD-R光碟片技術市場之獨占地位，拒絕提供被授權人有關授權協議之重要交易資訊，並禁止專利有效性之異議，為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sup>13</sup>。故仍認為違反聯合行為

<sup>11</sup> 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3，1-2。該處分命飛利浦公司等於收受該處分書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分別處飛利浦公司、太陽誘電公司、新力公司罰鍰各800萬元、200萬元及400萬元。同上註，2。

<sup>12</sup> 同上註，2；黃銘傑，前揭註6，124-125；吳秀明，「專利聯盟（Patent Pool）與公平法之聯合行為管制（上）—以『飛利浦光碟案』中弔詭的競爭關係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74期，123（2009）。

<sup>13</sup> 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3，2；黃銘傑，前揭註6，125；吳秀明，同上註，123-125；蔡宜芯，專利集中授權（Patent Pools）之法律規範—以競爭法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64-65（2003）；陳舒雲，產業標準及專利權與競爭法競合之研究—以飛利浦光碟授權案為中心，

禁止、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及不當維持價格規定，公平會遂再於 91 年 4 月 25 日作成公處字第 091069 號處分書<sup>14</sup>。飛利浦公司提起訴願後，行政院轉而支持公平會此次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具有水平競爭關係之認定，並於 91 年 12 月 26 日作成院台訴字第 0910091970 號訴願決定駁回飛利浦公司之訴願<sup>15</sup>。

飛利浦公司嗣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4 年 8 月 11 日作成 92 年度訴字第 908 號判決<sup>16</sup>。判決中針對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及不當維持價格部分，承審法院基本上維持公平會之見解，但就聯合行為禁止部分，承審法院推翻了前開公平會及行政院之認定結果，認為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並無競爭關係，其聯合授權協議不構成聯合行為，故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由公平會另為適法之處分<sup>17</sup>。公平會對此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4 月 4 日以 96 年度判字第 553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其對於聯合行為是否構成，大致上仍係維持原審法院之見解<sup>18</sup>。公平會仍不服，提起再審，復經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6 月 18 日以 98 年度判字第 661 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sup>19</sup>。

最後，本案再經公平會重新調查並作成處分時，於 98 年 10 月 29 日所作成之公處字第 098156 號處分書中，遵循前揭法院判決之內容，確係僅有就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及不當維持價格規定部分究責，未再針對聯合行為禁止部分有所處分<sup>20</sup>。飛利浦公司嗣後之行政救濟，亦僅係針對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及不當維持價格部分，而非聯合行為禁止部分。基此，就飛利浦光碟案聯合行為禁止之爭議，歷經 88 年至 98 年之爭訟後，我國競爭法法制對此相關爭議似乎已梳理清楚，未於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再有爭執，相關疑慮似乎也告一段落。

---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5-16（2008）；顏雅倫，「公平會智慧財產權授權管制實務之回顧與評析」，公平交易季刊，第 24 卷第 1 期，7-8（2016）。

<sup>14</sup> 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3，2。該處分裁罰內容與公平會(90)公處字第 021 號處分書相同，同樣地係命飛利浦公司等於收受該處分書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開 3 項違法行為，並分別處飛利浦公司、太陽誘電公司、新力公司罰鍰各 800 萬元、200 萬元及 400 萬元。同上註。

<sup>15</sup> 同上註；吳秀明，前揭註 12，123、128。

<sup>16</sup> 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3，2。

<sup>17</sup> 同上註；吳秀明，前揭註 12，123。

<sup>18</sup> 同上註。

<sup>19</sup> 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3，2。

<sup>20</sup> 參公平會公處字第 098156 號處分書，21-22。

## （二）聯合行為禁止疑慮

承前所述，飛利浦光碟案之第一階段，競爭法法制的主要發展是在於釐清是否該當為聯合行為之疑慮。而本案之所以會引發聯合行為之爭議，主要即是因為飛利浦公司與太陽誘電公司、新力公司以聯合授權方式，共同合意決定 CD-R 專利之授權內容<sup>21</sup>。惟此等 3 家公司之間組成專利聯盟，並由飛利浦公司集中管理、對外聯合授權，是否即係公平法下之聯合行為，實不可望文生義，直接斷然認為專利聯盟或聯合授權行為即係公平法上之聯合行為<sup>22</sup>。考究公平法對於聯合行為規制之目的，是因為聯合行為乃事業間約定在市場上不相互競爭，以人為力量不當地干預市場上自然運作的競爭條件、扭曲價格機能，並以此方式不當獲取超額利潤，且此聯合行為是事業間用來限制市場競爭最有效且常見之手段，故各國在競爭法法制中對於聯合行為皆加以規範<sup>23</sup>。我國公平法亦係對於聯合行為採取「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規制立場<sup>24</sup>，並對於聯合行為之行為主體定義為「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sup>25</sup>，且此行為主體間的競爭關係限於「水平競爭關係」而不包括垂直競爭關係<sup>26</sup>。

在此案中，飛利浦公司、太陽誘電公司、新力公司雖係組成專利聯盟，並委由飛利浦公司集中管理、對外聯合授權，此看似可能違反聯合行為規範。然而，值得深究之問題在於專利聯盟中之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是否真具有「水平競爭關係」<sup>27</sup>。對此，有論者認為在公平會作成處分後，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不得再為聯合授權，因此國內之被授權人仍需繼續尋求與該等 3 家公司，分別協議取得其專利授權，

<sup>21</sup> 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3，2。

<sup>22</sup> 參范曉玲，前揭註 2，55；黃銘傑，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法之交會－相生與相剋之間，2 版，元照，217-218（2009）。

<sup>23</sup> 汪渡村，公平交易法，6 版，五南，76（2015）。

<sup>24</sup> 參現行公平法第 15 條規定。

<sup>25</sup> 參現行公平法第 14 條規定。

<sup>26</sup> 汪渡村，前揭註 23，83-84；公平交易委員會，認識公平交易法，16 版，公平交易委員會，112-113（2015）。

<sup>27</sup> 參吳秀明，前揭註 12，121；黃銘傑，前揭註 6，126、132；謝銘洋，「從飛利浦 CD-R 案探討專利集中授權（Patent Pools）與競爭秩序之關係」，收錄於：林誠二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私法學之傳統與現代（下）：林誠二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學林文化，445（2004）。



缺一不可，可見該等 3 家公司確具有互補關係，並不具有替代性，故非水平競爭關係<sup>28</sup>。在專利集管協議所包括的專利僅具有互補關係，而非替代關係時，則係存有整合互補性技術、減少交易成本、增進技術交流等促進競爭之要素及效果，可以有效避免在專利叢林時代中「反共有地的悲劇」、「多重剝削」的問題，因此在其他國家多係採取肯定、容許的立場，對此我國似也應肯認該專利集管協議之合法地位<sup>29</sup>。

對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2 年度訴字第 908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於 96 年度判字第 553 號判決皆認為飛利浦公司、太陽誘電公司、新力公司彼此間不具有水平競爭關係，行為主體不該當，故無由構成聯合行為之違反。判決中指出，必須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具有替代可能性，始有競爭關係之存在，本案當中公平會所界定之市場範圍係「CD-R 光碟片技術市場」，而公平會定義之「CD-R」，乃指符合橘皮書標準規格所製造生產之光碟產品，且國內光碟製造廠商欲生產製造「CD-R」均需使用該等 3 家公司所擁有之專利，單獨使用其中 1 家公司專利即無法生產製造「CD-R」<sup>30</sup>。準此，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所擁有符合「橘皮書」標準規格之專利技術，乃具有互補性之專利技術，該等 3 家公司於公平會所界定之「CD-R 光碟片技術市場」所提供之專利技術，已不具有替代可能性，自不存在有競爭關係<sup>31</sup>。正因此聯合行為的主體要件之不該當，故縱令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以聯合授權方式，共同合意決定 CD-R 光碟片專利之授權內容及限制單獨授權為真實，亦不得遽以公平法之聯合行為禁制規定相繩<sup>32</sup>。

然而，對於前開承審法院認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所擁有符合「橘皮書」標準規格之專利技術，屬於互補性之專利技術，而不具水平競爭關係，學者間針對此等見解實非無爭議。有論者認為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在其專利庫所擁有的 109 件左右專利是否真為互補性、缺一不可之專利技術，抑或可能存有彼此「重疊」之可能，實有待調查，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此應為調查之事項卻未調查，最高行政法院對

<sup>28</sup> 黃銘傑，前揭註 6，133。

<sup>29</sup> 同上註，129-130、135；黃銘傑，前揭註 22，217-218。

<sup>30</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908 號判決，93；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53 號判決，20。

<sup>31</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同上註，94；最高行政法院，同上註，20。

<sup>32</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同上註，94-95。

此更是有曲意維護原審法院判決之嫌<sup>33</sup>。易言之，在判斷本案系爭專利技術是否確係具水平競爭關係時，承審法院有必要詳細了解其技術內容及所屬技術領域，並判斷技術領域是否有交集，嗣再進一步確認系爭專利技術是否具有替代性，始為妥適<sup>34</sup>。另有論者認為公平會之所以遭受敗訴之判決，主要係因為該會無法從「既為互補性之專利技術聯盟，何以有競爭關係」之論述困境中走出來；然而，互補性與替代性是否真為矛盾，不可能同時兼備，仍須視互補性專利聯盟成員間不同情況之關係而定，實不可一概而論<sup>35</sup>。承審法院判決對於研發、技術與商品市場間之牽連性和規劃之整體性沒有給予適度之重視，卻反而僅切割觀察技術市場，而逕行得出 3 家公司無競爭關係之結論，實略嫌速斷<sup>36</sup>。甚至，有論者認為本案「替代，故無競爭」的邏輯，實不無討論的餘地，且承審法院誤將「競爭狀態」與「競爭關係」等化，以致對本案競爭存否之認定有所誤會<sup>37</sup>。

儘管學理上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908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53 號判決在聯合行為之認定上，存有諸多之質疑與批評，然而本飛利浦光碟案經行政院撤銷原處分、並發回由公平會另為處分後，該會於 98 年 10 月 29 日所再作成之公處字第 098156 號處分書中，針對聯合行為之部分即未再究責<sup>38</sup>，故難以再為探究我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及審理機關，對於相關爭議之認定情形及處理態度，此對於我國競爭法法制之發展與實踐上，實屬可惜。

另值得一提的是，公平會前開公處字第 098156 號處分書中，係有針對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及不當維持價格部分進行裁處，此部分原先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908 號判決，承審法院亦是認定有違反公平法相關規範<sup>39</sup>，惟在公平會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53 號判決對此則是未為

<sup>33</sup> 劉孔中、簡維克，前揭註 2，11、18。

<sup>34</sup> 參謝銘洋，前揭註 27，448。另參范曉玲，前揭註 2，55-57；葉名宜，「論競爭法對專利集管之規範—以歐體、美國、日本、我國之技術授權規範為中心」，公平交易季刊，第 18 卷第 3 期，134（2010）。

<sup>35</sup> 吳秀明，「專利聯盟（Patent Pool）與公平法之聯合行為管制（下）—以『飛利浦光碟案』中弔詭的競爭關係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75 期，94（2009）。

<sup>36</sup> 同上註。

<sup>37</sup> 范建得、陳丁章，「淺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二年訴字第九〇八號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7 期，297-298（2005）。

<sup>38</sup> 參公平會，前揭註 20，21-22。

<sup>39</sup> 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註 30，96-100。

審酌。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53 號判決認為，原處分（即公平會前開公處字第 091069 號處分書）係針對違反聯合行為、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及不當維持價格部分 3 項違章行為作一整體罰鍰之處分，違章之法律效果僅有 1 種，應認屬於概括之 1 個處分，而非個別獨立之 3 個處分<sup>40</sup>。在聯合行為不成立之情形下，原處分裁罰之依據自失所附麗，故發回原處分機關（即公平會）重為處分，而未為一部分駁回、一部分撤銷原處分之判決，尚無不妥<sup>41</sup>。易言之，在飛利浦光碟案之第一階段，最高行政法院對於飛利浦公司是否有違反我國公平法中關於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及不當維持價格之規範，因為根本沒有進行過任何實體之認定，因此判斷結果並不可得而知。而本案在第一階段後，復又歷經近 10 年之爭訟與延宕，正是因為對於是否違反獨占事業之規範，有所爭執。但若最高行政法院於此 96 年度判字第 553 號判決，能同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審 92 年度訴字第 908 號判決，在獨占事業之相關爭議上進一步地認事用法，或許能節省本案後續之司法資源，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亦能即早確定，更有助於提昇社會人民對我國競爭法法制之信任。

### 三、第二階段（98 年-103 年）：釐清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不當維持價格爭議

#### （一）第二階段案件歷程

飛利浦光碟案經第一階段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發回由公平會另為適法之處分後，該會於 98 年 10 月 29 日所作成之公處字第 098156 號處分書中，僅就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及不當維持價格規定部分究責，業如前述<sup>42</sup>。公平會重為處分時再次認為，本案所涉特定市場為「CD-R 光碟片技術市場」，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制定橘皮書標準，設定 CD-R 光碟片標準規格，因共同授權而於 CD-R 光碟片技術市場具有排除競爭之能

<sup>40</sup> 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30，22。

<sup>41</sup> 同上註。

<sup>42</sup> 參公平會，前揭註 20，14-21。

力，具獨占地位、屬獨占事業<sup>43</sup>。而飛利浦公司以共同授權方式，取得 CD-R 光碟片技術市場之獨占地位，其拒絕提供被授權人有關授權協議之重要交易資訊，並禁止專利有效性之異議，為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且在市場情事顯著變更情況下，仍不予被授權人談判之機會，及繼續維持原授權金之計價方式，屬不當維持授權金之價格<sup>44</sup>。

飛利浦公司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 99 年 8 月 12 日院台訴字第 0990101660 號訴願決定駁回，提起訴訟後再經智慧財產法院維持與公平會及行政院相同之見解，於 101 年 4 月 23 日以 100 年度行公訴字第 3 號判決駁回飛利浦公司之起訴<sup>45</sup>。惟飛利浦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主要是認為原審法院就濫用市場地位部分之論證，尚有未洽<sup>46</sup>，遂以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廢棄前揭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行公訴字第 3 號判決，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發回由公平會另為適法之處分<sup>47</sup>。

本案二度經最高行政法院發回公平會重新調查、處分後，公平會最後歷時 1 年半之時間，再度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作成公處字第 103060 號處分書，該處分中僅認定飛利浦公司違反獨占事業不當維持價格之規定<sup>48</sup>，而未再論及濫用市場地位部份，飛利浦公司嗣後之行政救濟，亦僅係針對此獨占事業不當維持價格部分。簡言之，針對飛利浦公司是否有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之違法情事，歷經此第二階段之爭訟後，我國競爭法法制對於相關爭議及疑慮似已益徵明確。

## （二）獨占事業疑慮

飛利浦光浦案之所以會引發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不當維持價格之爭議，主要是因為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制定橘皮書標準、共同授權 CD-R 專利技術，而受到

<sup>43</sup> 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3，2-3。

<sup>44</sup> 同上註，3。該處分命飛利浦公司等於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並分別處飛利浦公司、太陽誘電公司、新力公司罰鍰各 350 萬元、50 萬元及 100 萬元。同上註。

<sup>45</sup> 同上註。

<sup>46</sup> 參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24-29。

<sup>47</sup> 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3，3。

<sup>48</sup> 參公平會公處字第 103060 號處分書，9-12。

會取得獨占事業地位之質疑<sup>49</sup>，因而可能需受到公平法關於獨占事業行為之規制。而獨占事業之所以要受到規制，主要是因為獨占事業濫用其獨占力，可能會阻礙或封鎖競爭者參與競爭，降低市場上的有效競爭；抑或獨占事業可能會挾持其強大議價能力來榨取上下游交易相對人之剩餘或福利，導致該等交易相對人的「消費者剩餘損失」或「福利損失」，最後造成整體社會資源分配效率的損失<sup>50</sup>。而在判斷是否屬獨占事業，最基本之前提乃是界定事業所處之「相關市場」範圍<sup>51</sup>。「相關市場」如果範圍劃得較廣，則該市場內存有獨占事業的可能性較小；反之，「相關市場」如果範圍劃得較窄，則就可能有多數的獨占事業存在<sup>52</sup>。準此，相關市場的界定是獨占事業規制、公平交易法適用的第一步，界定在地理上、價格上、功能上具有替代可能性的產品市場、技術市場、創新市場，實攸關重要<sup>53</sup>。

## 1. 相關市場界定

而在飛利浦光碟案中，對於相關市場之界定，實係存有爭論。有論者認為本案中處分之對象市場，乃是技術市場，而非商品市場，但是在公平會過去的處分中，卻經常將上、中、下游的創新市場、技術市場、商品市場三者混淆不清，甚而有時還會將其整合成一相關市場<sup>54</sup>。另有論者認為公平會雖然使用「CD-R 光碟片技術市場」一詞，但此舉只是遷就飛利浦公司等 3 公司所指定的產品標準及產品種類名稱，故不可因此即逕行認定凡是不使用「CD-R 光碟片技術市場」名稱的其他技術市場，就一定不是可與「CD-R 光碟片技術市場」有替代可能性的相關技術市場<sup>55</sup>。本案之相關市場其實宜界定為「可錄一次式光碟片技術市場」，而非過於狹義的「CD-R 光

<sup>49</sup> 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3，2-3。

<sup>50</sup> 汪渡村，前揭註 23，33。另參現行公平法第 7 條規定。

<sup>51</sup> 汪渡村，同上註。另參現行公平法第 5 條規定。

<sup>52</sup> 公平會，前揭註 26，34-35。

<sup>53</sup> 劉孔中、簡維克，前揭註 2，13。

<sup>54</sup> 黃銘傑，前揭註 6，137-138。另參黃銘傑，「技術標準與專利聯盟（Patent Pool）中獨占地位之取得及其濫用時之救濟措施初探－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 In the Matter of Rambus, Inc.案之啟示」，全國律師，第 12 卷第 1 期，33（2008）；李素華、林育廷，「從『飛利浦光碟案』看競爭法對技術標準相關專利聯盟之規範」，收錄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39（2010）。

<sup>55</sup> 劉孔中、簡維克，前揭註 2，14。

碟片技術市場」，以致於使市場之界定與特定產品劃上等號，因而在後續之論述過程產生諸多不必要的牽扯，甚至是可能不當地限縮技術市場的範圍<sup>56</sup>。

在法院的判決中，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行公訴字第 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則是對於該等相關市場及獨占事業之爭議進行適度地釐清，此實值得肯定。就相關市場之界定，智慧財產法院在判決中有明確地區分商品市場、技術市場、創新市場三者之差別，並將本案有所爭議之市場，明確地界定為製造 CD-R 技術及其替代性之技術所構成之「技術市場」<sup>57</sup>。且考量價格、功能、製造設備之差異，以及技術發展情形之因素，認為就滿足我國光碟製造廠商（即技術需求者）之經濟目的而言，其他製造 CD-RW、DVD 或 MD 之技術與製造 CD-R 之技術，並不具備合理之替代可能性，故而將本案相關市場之爭議界定為「CD-R 技術市場」<sup>58</sup>。該等相關市場界定之論證過程及認定結果，最終亦為最高行政法院所維持，認為原審已說明關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論據，即令飛利浦公司有主張應從消費者終端觀點界定相關市場，相關市場應為「具有儲存、備份及分享數位資訊功能之可錄式儲存產品技術市場」，而原審法院未就此加以一一論述，但原審判決不也因此即謂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sup>59</sup>。

而因為獨占事業違反公平法之認定，是以事業具有獨占地位為前提，且在獨占事業、獨占地位之判斷上，又是以相關市場之界定為優先並攸關重要，業如前述。本案在第二階段之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中，對於飛利浦公司就相關市場界定之主張未能逐一論駁<sup>60</sup>，造成飛利浦公司就承審法院的論理未能信服，故而就相關市場界定之有關論點，在第三階段復有所爭執<sup>61</sup>。惟飛利浦公司之主張及承審法院之論理是否有據，或可受公評，本文亦將於文末針對飛利浦光碟案進行整體評析時，參照外國法制及實務之發展，再進一步地論述。

<sup>56</sup> 吳秀明，前揭註 12，131；范建得、陳丁章，前揭註 37。而之所以直接將相關市場界定為「CD-R 光碟片技術市場」，實乃因當時全球只有一項「可錄一次式光碟片」，即「CD-R」光碟片，公平會因此便宜行事而將市場之界定與特定產品名稱掛勾，故不可因為不被稱為 CD-R 光碟片之產品，即認屬非 CD-R 光碟片之競爭產品。吳秀明，同上註；范建得、陳丁章，同上註。

<sup>57</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行公訴字第 3 號判決，25。

<sup>58</sup> 同上註，24-25。

<sup>59</sup> 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46，18-19。

<sup>60</sup> 同上註。

<sup>61</sup> 參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公訴字第 1 號判決，4、19-20；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3，13。

## 2. 獨占事業認定

本案可否將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一併或是個別，認作係獨占事業或具獨占地位，並以公平法加以規制，實亦存有爭議。有論者認為複數事業要居於具有控制市場力量之獨占地位，通常彼此間是具有關係企業之關係、聯合行為或透過寡占市場中平行行為為之，而本飛利浦光碟案屬於第二種方式，即複數事業透過聯合行為之方式達到獨占市場地位之態樣<sup>62</sup>。惟今法院既已否認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構成聯合行為，綜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908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53 號判決全文，卻又看不出法院究竟認為此 3 家公司是以何種方式達到如同單一力量之獨占地位，故實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sup>63</sup>。甚至有批評認為，複數事業要能構成「視為獨占」或「寡占的市場控制地位」，必須該等事業在內部關係不存在有實質的競爭關係，且於外部關係合一的呈現出「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之現象，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908 號判決，否認該等事業於內部處於水平競爭關係之前提，卻又肯定渠等仍得對外共同具有獨占地位之法律見解，顯然係未能充分掌握獨占規範之核心<sup>64</sup>。另一方面，亦有論者認為在公平法上，可以用來認定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各自擁有獨占地位者，乃是所謂的「關鍵設施理論（Essential Facility Doctrine）」<sup>65</sup>，亦即本案系爭專利乃我國 CD-R 廠商所不可或缺，專利權人之拒絕授權足以消滅下游市場之競爭<sup>66</sup>。申言之，本案中此 3 家公司所共同制定的橘皮書規格已因為網路效應而成為事實上標準（*de facto standard*），此 3 家公司分別擁有生產符合該當標準規格 CD-R 所不可或缺的專利技術，其享有幾近於自然獨占之地位，故可認定各自皆構成獨占事業<sup>67</sup>。

<sup>62</sup> 何之邁、林怡君，「荷蘭皇家飛利浦光碟案判決評析－以公平交易法對於『獨占』之規範為中心」，且旦民商法雜誌，第 11 期，96-97（2006）；何之邁、張懿云、林廷機、陳志民，公平交易法：司法案例評析，2 版，元照，69-70（2016）。

<sup>63</sup> 何之邁、林怡君，同上註，97；何之邁、張懿云、林廷機、陳志民，同上註，70。

<sup>64</sup> 顏廷棟，「日本獨占禁止法對於技術授權行為之規範－兼論對我國公平法規範之啟示」，公平交易季刊，第 17 卷第 3 期，130-131（2009）。

<sup>65</sup> 黃銘傑，前揭註 6，136。

<sup>66</sup> 李素華，前揭註 2，105。

<sup>67</sup> 黃銘傑，前揭註 6，136-137。甚或是各該事業進行聯合授權時，若此聯合授權之專利於市場上無其他競爭對手或具有壓倒性之地位，則參與聯合授權者即可謂該當於公平法上所謂之複數獨占。黃銘傑，前揭註 22，219。

針對獨占事業之認定，法院基本上亦適用「關鍵設施理論」作為判斷之基準，惟究係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各自皆係獨占事業，抑或是僅該複數事業整體始可該當是獨占事業，智慧財產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間或存有不同之見解。申言之，智慧財產法院於 100 年度行公訴字第 3 號判決詳細敘明，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所共同制定之橘皮書規格業經消費者之選擇利用而成為事實上市場生產 CD-R 之標準規格，從當時供給、需求、產銷、成本各方面市場狀況考量，全球 CD-R 之製造必須循此橘皮書規格，且製造符合橘皮書規格於技術上所不可或缺之專利分別為此等 3 家公司所擁有，故此等公司所擁有之專利即構成生產 CD-R 商品之關鍵技術/設施<sup>68</sup>。倘有其他公司欲製造 CD-R，則僅能選擇向該等 3 家公司支付專利授權金，缺乏任何 1 家公司之專利授權即無法製造符合規格之 CD-R，故該等公司就授權他人製造符合橘皮書規格之 CD-R 技術市場，各具有優勢之經濟力量、壓倒性之地位，均具有可排除其他公司參與 CD-R 技術市場競爭之能力，而可認定各自皆屬獨占事業<sup>69</sup>。飛利浦公司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時，對於此關鍵設施理論之適用及獨占事業之認定未多作爭執<sup>70</sup>，惟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在廢棄前揭原審判決並發回行政機關重新處分時，於判決中亦併為敘明似乎有證據顯示飛利浦公司自 90 年開始，即由原本與其他 2 家公司「共同授權」的方式，改而為「單獨授權」，若此屬實，則飛利浦公司是否仍係具有獨占地位，自行再行究明之必要<sup>71</sup>。

準此，最高行政法院似乎於判決指出具有市場控制力量、獨占地位之主體，究係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之複數事業，抑或是此 3 家公司各該公司均可該當為獨占事業，實有探究的必要及實益<sup>72</sup>。惟本案在後續第三階段之發展中，對於此獨占事業該當主體之處理情形並不可得而知，且最高行政法院於此 101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之論理過程，亦僅是「點到為止」，如此獨占事業該當主體懸而未決之情形，對於我國競爭法法制之發展而言，尚有不周之處。對此，本文亦將於文末對此案進行整體評析時，再詳為說明。

<sup>68</sup> 智慧財產法院，前揭註 57，26。

<sup>69</sup> 同上註。

<sup>70</sup> 飛利浦公司上訴時最為爭執之處是在於相關市場之界定，而非關鍵設施理論之適用及獨占事業之認定，附此敘明。參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46，13-14。

<sup>71</sup> 同上註，28-29。

<sup>72</sup> 另參顏雅倫，前揭註 13，25-29。且認為當系爭標準已成為產業標準而無替代可能性，即可獨立成為一技術授權市場，由於該標準之任一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單獨即可被認定為獨占事業，故而飛利浦公司於「生產 CD-R 光碟片所需之技術市場」上單獨即具有獨占地位。同上註，28。



### （三）濫用市場地位疑慮

飛利浦光碟案之所以會有濫用市場地位之爭議，是因為飛利浦公司以共同授權方式，取得 CD-R 技術市場之獨占地位後，其拒絕提供被授權人有關授權協議之重要交易資訊，並禁止專利有效性之異議，因而受到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之指摘<sup>73</sup>。我國公平法對於獨占事業的規範，並不禁止獨占狀態，而卻是對獨占之規範採取防弊主義，亦即僅有在獨占事業從事法定禁止行為時，始加以禁止、個案管制<sup>74</sup>。公平法對於獨占事業禁制規定之規範目的，其管制重點有二<sup>75</sup>：其一為對於市場阻絕或排除競爭行為之規範，我國公平法禁止獨占事業「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sup>76</sup>，即屬此類規範；其二為對於獨占利益或暴利行為之禁止，我國公平法禁止獨占事業「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sup>77</sup>，即屬此類規範。至於不被歸屬為前開「市場阻絕」或「獨占利益」之行為類型，但屬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競爭者，則有我國公平法「其他濫用市場地位行為」<sup>78</sup>概括性補充規範之適用<sup>79</sup>。

本案中，飛利浦公司拒絕提供有關授權協議之重要交易資訊，並禁止專利有效性之異議，是否可該當為「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有論者實係持否定之看法。蓋因本案交易之雙方當事人皆非一般消費者，而係均屬公司之情形，由於公司在專業知識與資訊蒐集力上，實與一般消費者不可等同而論，故而公平會藉以資訊不對稱或不透明等理由，作為其介入、管制私人契約自由之依據，其處分之依據不具其正當性<sup>80</sup>。且本案資訊不對稱或不透明一事，似未實質影響該當專利技術授權交易的行為模式，故處分之適法性亦容有質疑<sup>81</sup>。另一方面，禁止專利有效性之異議對於授權

<sup>73</sup> 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3，2-3。

<sup>74</sup> 汪渡村，前揭註 23，41。

<sup>75</sup> 同上註。

<sup>76</sup> 參現行公平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

<sup>77</sup> 參現行公平法第 9 條第 2、3 款規定。

<sup>78</sup> 參現行公平法第 9 條第 4 款規定。

<sup>79</sup> 汪渡村，前揭註 23，41、45。

<sup>80</sup> 黃銘傑，前揭註 6，146-147。

<sup>81</sup> 同上註，148。

金之計算並無實質影響，難能謂被授權人等因此而遭榨取、剝削，更難謂因此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sup>82</sup>。且公司只要一旦享有獨占地位，不論係靠法律所賦予或自身努力而成，將不再享有契約自由，如此結果亦容有未洽<sup>83</sup>。

本案針對飛利浦公司是否有拒絕提供重要交易資訊、禁止異議專利有效性之濫用市場地位情事，智慧財產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實有不同的認定結果。智慧財產法院於 100 年度行公訴字第 3 號判決中是持肯定的看法，認為飛利浦公司於專利技術授權協議中，要求擬取得授權之廠商必須撤回其專利無效之舉發，始得簽署授權合約，否則即拒絕簽訂授權契約，此約定內容係利用廠商擬取得授權之迫切性，而非與廠商約定互相讓步作為同時對待履行之條件，故顯係憑恃其市場優勢地位，迫使被授權人接受授權協議，禁止專利有效性之異議，核屬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sup>84</sup>。另授權專利之技術內容與橘皮書之規格間究有何關係，實為本案授權契約之重要資訊，但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竟於 89 年公平會調查期間仍無法明確說明本案授權契約所授權實施之專利與橘皮書之規格有何關連性，實難謂其已充分揭露資訊予被授權人<sup>85</sup>。然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則是對於原審事實有不同的認定結果，並據此廢棄原審判決。判決中指出，原審判決未審酌飛利浦公司與部分國內廠商業已發生授權金之爭議及相關爭訟之事實，而於飛利浦公司就綜合性之和解條件中加入與授權金和解正當性相關之撤回專利舉發條款，即率認飛利浦公司不應以任何形式禁止被授權人質疑授權專利之有效性，容有未洽<sup>86</sup>。且就飛利浦公司未充分提供相關交易資訊、資料或文件之論據上，本案在事實的調查及認定上，仍存有不少疑義，尚待查證、究明，故原處分、原審判決據此即逕認有濫用市場地位情事，實屬率論<sup>87</sup>。

最高行政法院對於此飛利浦光碟案的事實進行更詳盡之認定，因而廢棄原審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此對於專利權人有較為充足、完善之保障，專利權人權利的行使不會因為受制於競爭法而動輒得咎，如此一來實有助於提升產業之創新環境，故此判決結果及認定過程實值得肯定。然而，最高行政法院在本案論證過程

<sup>82</sup> 同上註，146。

<sup>83</sup> 同上註，145。

<sup>84</sup> 智慧財產法院，前揭註 57，32-33。

<sup>85</sup> 同上註，33。

<sup>86</sup> 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46，28。

<sup>87</sup> 參同上註，25-27。

中稍嫌可惜的是，在判決的內容中未能見到最高行政法院對於拒絕提供重要交易資訊、禁止異議專利有效性是否係屬濫用市場地位，明確揭示其法律見解及判斷標準。此一濫用市場地位之爭議，在本案過去第一階段最高行政法院第一次進行審理時，96 年度判字第 553 號判決已未為審酌及論證；而今第二階段最高行政法院第二次進行審理時，101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亦未正面回應對此爭議的立場；最後在第三階段，本案發回原機關重為調查及處分後，此議題已不再是爭執之處<sup>88</sup>。因此，最高行政法院未能在此 101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中，明確揭示拒絕提供重要交易資訊、禁止異議專利有效性應如何認屬濫用市場地位，認定及判斷標準實無法從判決中明確得知，此不足之處對於我國競爭法制之發展，要屬可惜。

#### （四）不當維持價格疑慮

在本案中，飛利浦公司所受到不當維持價格之指摘，一直是本案自 88 年發展以來近 20 年間，在第一、二、三階段一再爭執的重點。會受到如此指摘，主要是因為飛利浦公司以共同授權方式，取得 CD-R 技術市場之獨占地位後，在市場情事顯著變更情況下，仍不給予被授權人談判之機會，繼續維持原授權金之計價方式，故而被認屬不當維持授權金之價格<sup>89</sup>。我國公平法對於獨占事業係採取防弊主義，且禁止獨占事業「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而取得獨占利益或暴利，業如前述<sup>90</sup>。之所以如此規範是因為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除了係依市場供需關係而決定外，獨占事業因具有控制市場的力量，同時亦能決定或影響市場價格<sup>91</sup>。而此市場價格的高低不但會影響廠商本身的利潤，同時也會影響到下游事業的生產成本或消費者購買的價格，故而對獨占事業的價格決定應審慎檢視<sup>92</sup>。

然而，本案不當維持價格之指摘，實涉及政府機關即公平會應否或能否介入市場機制的運作，並規制私部門（private sector）的定價行為，如此學理上之爭議。有論者對此採取否定之見解，認為授權金額之決定應循契約自由原則，政府機關既無

<sup>88</sup> 參公平會公處字第 103060 號處分書。

<sup>89</sup> 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3，2-3。

<sup>90</sup> 汪渡村，前揭註 23，41。另參現行公平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

<sup>91</sup> 公平會，前揭註 26，40。

<sup>92</sup> 同上註。

法也不能完全替代市場機制，而決定合理的市場價格，若其強行介入、管制價格設定行為，此舉只是導致市場機制失靈之結果而已<sup>93</sup>。針對專利授權行為，歐盟、英國、德國、美國、日本各國競爭法制幾無因為授權金過高，即啟動其獨占地位濫用規制<sup>94</sup>。是以公平會在對於過高授權金進行管制時，應更具體且充分地舉證所要促進的競爭秩序或消費者利益究係為何，而非僅是如同過去的公處字第 090021 號處分書及公處字第 091069 號處分書對此重要事項未為說明，否則公平會貿然地介入私法自治的契約自由行為，恐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sup>95</sup>。相對來說，亦有認為本案公平會不當維持授權金價格之處分，會容易被批評為是一種價格管制，且忽略高科技產業特質，因此或許較好的處分理由是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掌握專利技術之關鍵設施，要求令人怯步的價格，無異於是拒絕交易而使交易相對人無法公平參與市場競爭，故應以違法論處<sup>96</sup>。對此拒絕交易之論調，另有主張認為即使將高額授權金逕視為拒絕交易（技術授權），但拒絕交易並不當然具備違法性，而是僅限於具有限制競爭之不當目的時，公平會始有介入規範之必要<sup>97</sup>。且從本案前開公處字第 090021 號處分書及公處字第 091069 號處分書以觀，公平會實有刻意迴避獨占性定價認定之問題；然相較於公平會之保留態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在 92 年度訴字第 908 號判決中，則似採該會應更積極介入管制之法律觀點，而此未能將不當維持價格之規定定位為濫用管制之「非常手段」，恐會促屬公平會淪為市場價格管制機關之虞<sup>98</sup>。

同樣地，就此爭論亦有論者係採較為折衷之見解，認為依公平會實務運作之情形，該會實則不欲直接介入獨占性定價之過高價格管制，其立場既非採取美國較為自由放任的態度，亦非採取歐盟較為積極管制的立場<sup>99</sup>。公平會對於不合理之獨占性定價縱有介入，亦僅僅限於糾正有限制競爭之虞的「價格決定方式」，而迴避實質

<sup>93</sup> 黃銘傑，前揭註 6，139。

<sup>94</sup> 同上註，140-141。

<sup>95</sup> 同上註，140-142。

<sup>96</sup> 劉孔中，「公平法與智慧財產權法的衝突與調和」，月旦法學雜誌，第 104 期，106-107（2004）。

<sup>97</sup> 顏廷棟，前揭註 64，135。

<sup>98</sup> 同上註，133-134。

<sup>99</sup> 何之邁、林怡君，前揭註 62，99-102。另參何之邁、張懿云、林廷機、陳志民，前揭註 62，70-71。

的價格認定問題<sup>100</sup>。過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在 92 年度訴字第 908 號判決中，法院既然沒有具體介入價格高低之決定，故在判決中實無庸以「公平會自有權介入予以管制」如此斷然之語句表達該會介入管制之立場，亦無須抽象的論述判斷正常價格之標準；相對地，法院判決的重點應在於將此種類似情事變更之法理詳細闡明，說明何以飛利浦公司在此案之價格決定方式有限制競爭之虞，如此一來，將可適度地免除外界質疑或指摘臺灣競爭法主管機關已採取積極介入價格管制<sup>101</sup>。

針對飛利浦公司是否認有不當維持價格之不正行為、公平會應否或能否介入市場機制的運作，智慧財產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皆採取肯認的立場，並傾向於介入「價格決定方式」，而迴避「價格實質認定」。智慧財產法院於 100 年度行公訴字第 3 號判決中指出，獨占事業之獨占性定價是否應受管制，實應取決於獨占地位事業所決定之價格是否遠超過其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經濟價值，而在判斷價格之正當與否必須回歸價格機能之理性，亦即分析獨占事業之價格決定是否確係出自於市場供需法則，否則則可推定此價格決定係出自於該獨占事業獨占地位之影響<sup>102</sup>。今被授權人取得飛利浦公司授權後，為提高產能以因應市場快速大幅成長之需求，已投入大量生產設備及製造成本，且因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共同制訂橘皮書規格，致使被授權人於 CD-R 技術市場上已無其他合理可取代之交易對象，故難期待被授權人具有依契約自治原則與飛利浦公司談判及協商調整授權金之平等地位與合理機會<sup>103</sup>。且飛利浦公司在本案實亦有挾其優勢地位而對於被授權人因市場價格及規模之顯著變化所提出協商調整授權金之請求，毫不給予協商談判之機會，其拒絕調整價格之行為，將使被授權人陷入必須長久支付不合理對價之境，致使已締約之被授權人僅得選擇繼續履約支付原先約定之授權金或完全退出 CD-R 商品市場之競爭，準此，即難謂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無濫用市場支配性力量不當維持價格之行為，並使被授權人面臨不合理之剝削榨取，而導致競爭秩序無法維持<sup>104</sup>。同樣地，最高行政法院亦是維持與原審智慧財產法院相關的觀點，並於 101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中指出，公平法中不當維持價格之規範，實非直接介入價格之決定，而造成引發市場機制失

<sup>100</sup> 何之邁、林怡君，同上註，102。另參何之邁、張懿云、林廷機、陳志民，同上註。

<sup>101</sup> 何之邁、林怡君，同上註，103-104。

<sup>102</sup> 智慧財產法院，前揭註 57，29。

<sup>103</sup> 同上註，29-30。

<sup>104</sup> 同上註，30。

靈之疑慮，其規範對象在事業對於價格決定及維持方式之合理與否，以及是否有不當利用其獨占地位而違反競爭之行為<sup>105</sup>。且認本案事涉飛利浦公司是否對商品價格為不當之維持，並非實質由公平會介入市場價格訂定，故與世界各國競爭法制均傾向避免政府介入市場價格訂定部分，並不衝突<sup>106</sup>。

針對前揭法院判決內容，有論者認為我國主管機關在判斷是否為不當維持價格時，需比較「獨占地位事業所決定之價格」是否遠超過「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經濟價值」，且觀察該獨占事業是否毫無給予被授權人任何協商授權金之餘地，以據此認定是否違反公平法相關規範<sup>107</sup>。然而這樣判斷標準的問題是，如何認定價格過高，對於主管機關或法院而言，皆是一大挑戰，此乃因價格之決定因素並不僅僅是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經濟上之價值，更是牽涉許多商業及經濟上之考量，故主管機關或法院在介入價格之管制時，應特別審慎考慮<sup>108</sup>。本文以為，承審法院在判決理由中是巧妙地以價格決定及維持方式之合理與否作為判斷依據，而歸避實質地直接介入價格之決定。如此「沒有形式，何來實質」之論點看似言之成理，但是實際上對於本案當事人及交易相對人而言，或許真正的癥結所在仍是在授權金數額是否合理、適當。故本案審理與判斷之重點仍是在「實質」的價格認定內容，而非「形式」的價格決定方式，承審法院如果不將合理、適當的授權金數額具體指明、計算得出，本案之判決結果恐難令人信服，而這也正是飛利浦公司對此爭議於第三階段復又爭執之原因<sup>109</sup>。

儘管前揭法院判決尚有疑義及待釐清之處，但是總地來說智慧財產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在 100 年度行公訴字第 3 號判決、101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中，能夠正面地處理不當維持價格之爭議，論證詳實並考慮學理及比較法制的觀點，此實值得肯定。惟本案之原行政處分就濫用市場地位之爭議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在事實的調查及認定上，尚有待為究明、查證之處，業如前述。且公平會原處分之作成，係就濫用市場地位及不當維持價格違章兩個部分，作成一整體罰鍰之處分，故此兩部分實無從分割<sup>110</sup>。既然公平會在濫用市場地位部分已失去處分之依據，整體作成

<sup>105</sup> 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46，22；智慧財產法院，前揭註 57，32。

<sup>106</sup> 最高行政法院，同上註，20。

<sup>107</sup> 黃惠敏，前揭註 2，223。

<sup>108</sup> 同上註。

<sup>109</sup> 參智慧財產法院，前揭註 61，4-10；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3，12-14。

<sup>110</sup> 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46，30。

之原處分自應重新考量其裁罰之基礎，且最高行政法院在判決中，也同樣指出或有證據可證明飛利浦公司自 90 年起即已由原本的共同授權改而為單獨授權，故飛利浦公司是否仍屬獨占事業，且有不當維持授權金之情事，尚有查證之必要<sup>111</sup>。基此，最高行政法院將原審判決廢棄，並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發回公平會另為適法之處分<sup>112</sup>。

本案經最高行政法院發回公平會重新調查、處分後，該會於 103 年 5 月 15 日重新作成的公處字第 103060 號處分書中，僅有認定飛利浦公司係違反獨占事業不當維持價格之規定，嗣後之爭訟亦是針對此不當維持價格部分。換言之，關於飛利浦公司是否有拒絕提供重要交易資訊、禁止異議專利有效性而違反濫用市場地位之規範，此一爭議已就此正式終結。儘管此飛利浦光碟案最後留下之爭議僅剩下不當維持授權金部分，然而，此一爭議實已在第二階段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行公訴字第 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有充分的爭論及論證，故而在本案後續當事人在第三階段之主張及法院之判斷上，亦是不無可能受到限制。

## 四、第三階段（103 年-106 年）：再確認獨占事業不當維持價格爭議

### （一）第三階段案件歷程

本案經最高行政法院二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二度發回由公平會另為適法之處分後，該會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所作成之公處字第 103060 號處分書中，僅有就飛利浦公司違反獨占事業不當維持價格之部分究責<sup>113</sup>，業如前述。飛利浦公司提起訴願後，案經行政院以 103 年 11 月 27 日院台訴字第 1030155062 號訴願決定撤銷前開處分後，並諭示公平會另為處分。嗣該會於 104 年 4 月 2 日所作成之公處字第 104027 號處分書，仍然是認為飛利浦公司有獨占事業不當維持價格之違章<sup>114</sup>。飛利

<sup>111</sup> 同上註，28-29。

<sup>112</sup> 同上註，30。

<sup>113</sup> 該處分處飛利浦公司罰鍰 180 萬元。

<sup>114</sup> 該處分裁罰內容與公平會公處字第 103060 號處分書相同，仍是處飛利浦公司罰鍰 180 萬元。

浦公司逕行提起行政訴訟後<sup>115</sup>，經智慧財產法院於 105 年 6 月 17 日以 104 年度行公訴字第 1 號判決駁回起訴<sup>116</sup>。飛利浦公司復不服提起上訴後，再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以 106 年度判字第 690 號判決駁回其上訴<sup>117</sup>，至此本飛利浦光碟案亦於此 106 年度判字第 690 號判決後終告確定。

## （二）獨占事業不當維持價格疑慮

如前所述，本階段之爭點僅有在於飛利浦公司有無獨占事業不當維持價格之違章<sup>118</sup>，有論者認為公平會之違章認定，在論述上未討論到 CD-R 技術對社會之貢獻及專利權人授權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損失，且僅係一味地關注飛利浦公司及被授權廠商的雙邊關係，未能考慮到專利制度之主體為社會，其目標為增進社會福祉，故該會在認定及論述上顯係悖於經濟分析理論及專利法制度目的<sup>119</sup>。惟此獨占事業不當維持價格部分，實已在第二階段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行公訴字第 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中有充分的爭論及論證。故即令飛利浦公司在此階段有針對相同的 CD-R 光碟片技術市場界定、獨占事業認定、不當維持授權金議題為爭執，但終不為法院所採。

智慧財產法院於 104 年度行公訴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本案飛利浦公司是否在 CD-R 光碟片技術市場中取得獨占之地位，並有不當維持授權金價格之情事，最高行政法院在前案 101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確定判決理由中，業已就該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是以依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爭點效」之學理及實務依據，今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之情形外，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sup>120</sup>。且最高行政法院在前案 101

<sup>115</sup> 因 104 年 2 月增訂公平法第 48 條規定，嗣對於公平會之處分不服時，已無庸再經訴願先行程序，而可逕行提起行政訴訟。參汪渡村，前揭註 23，270-271。

<sup>116</sup> 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3，3。

<sup>117</sup> 同上註，1。

<sup>118</sup> 智慧財產法院，前揭註 61，15。

<sup>119</sup> 張哲倫、李素華，「專利法之經濟結構——經濟分析理論對於臺灣專利制度運作之啟發」，且旦法學雜誌，第 234 期，260-261（2014）。

<sup>120</sup> 智慧財產法院，前揭註 61，15。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就該重要爭點，實已基於前審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行公訴字第 3 號判決調查證據及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進而認定公平會公處字第 098156 號處分書論知飛利浦公司有獨占事業不當維持價格之違章，屬於法有據而告確定<sup>121</sup>。縱令飛利浦公司再次有所主張，實業已經最高行政法院前案之審酌，而非本次訴訟期間始出現之「新資料」，故應認均不足以推翻前案最高行政法院前案之原判斷<sup>122</sup>。同樣地，最高行政法院基本上也是維持與智慧財產法院相同的立場，106 年度判字第 690 號判決指出，本案業經該院前案 101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審酌及詳予說明採信或不採信之理由，經核並無違背法令情事，故基於程序經濟原則及程序法上的誠信原則，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本案應僅就原處分涉及裁量部分為審究，而不應再就前案之爭點重行認定<sup>123</sup>。

由此可見，該飛利浦光碟案雖發展至第三階段始告確定，惟就實際而言，重要的爭點實已在先前第二階段中之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行公訴字第 3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有所定論，故而在本案後續的發展上，當事人及承審法院所得重新主張及認定的空間，亦相對地受到限縮。

## 五、飛利浦光碟案之再思考：比較法與實務觀點

在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90 號判決作成後，此飛利浦光碟案歷經近 20 年後終於正式結束，但是有關本案最後判決的結果，實容有再為細究的空間<sup>124</sup>。蓋現行公平法規定：「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sup>125</sup>」準此，要如何以公平法來規制智慧財產權人權利行使之行為，除了在公平法、智慧財產權法的學理深具探討的價值外<sup>126</sup>，該等議題對於我國主管機關及審判機關而言，更是極具挑戰性。此或許可以從本案在第二階段、第三階段，飛利浦公司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時，本案皆係由專門受理公

<sup>121</sup> 同上註，22。

<sup>122</sup> 同上註，34、44。

<sup>123</sup> 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3，11。

<sup>124</sup> 另參張哲倫、李素華，前揭註 119，註 128。

<sup>125</sup> 現行公平法第 45 條規定。

<sup>126</sup> 參黃銘傑，前揭註 22，211-215。

平法案件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可見一斑<sup>127</sup>。且由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公平會、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在區辨商品市場、技術市場、創新市場之差別，以及判斷專利授權金可否認屬為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公平會及承審法院亦是耗費不少心力才能處理此問題<sup>128</sup>。由此可見，我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審理機關過去所處理及擅長的，仍是以有形財產、實體商品為主，至於無形財產、專利技術問題的處理，或許仍在發展當中。

另一方面，關於技術標準、標準必要專利的競爭法爭議，為各國法制近 20 年來所經常碰到的問題，各國主管機關及法院近 20 年來莫不積極期能妥善處理此複雜但又具重要性的爭議<sup>129</sup>。我國公平法制雖可謂健全，但在與各國主管機關及法院相較之下，所曾處理的技術標準、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爭議，以及相關的法制規範，亦是為數甚少，是以也難期待我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及審理機關在處理此類爭議時，能夠立即妥善處理並且獲得成效<sup>130</sup>。縱係如此，我國競爭法制上的發展似乎也有必要衡諸各國競爭法制之情形，以此作為出發，重新檢視我國飛利浦光碟案之處置情形，並期待作為主管機關及法院未來在處理技術標準、標準必要專利問題的參考。故而下述內容，將針對飛利浦光碟案中最具爭議之相關市場界定、獨占事業認定、價格行為介入議題，試圖從比較法為主的觀點，重新檢視及思考本案之判定過程及認定結果。最後，本案從 88 年發展迄今，二度經最高行政法院發回公平會，全案歷時近 20 年之久，對此冗長調查及涉訟的歷程，承審法院在審理及處置上實不無再為探究之餘地，故本文亦將就此提出分析及建議，期作為未來類似案件處理之參考。

## （一）相關市場界定

飛利浦光碟案中關於相關市場之界定，是本案一直以來之爭執，除了係因為此爭議之結果對案件後續的發展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外，承審法院判決之論證過程無能

<sup>127</sup> 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854 號裁定及 104 年度訴字第 765 號裁定，參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3，3。

<sup>128</sup> 參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46，20；智慧財產法院，前揭註 57，27。

<sup>129</sup> 參莊弘鈺、林艾萱，前揭註 1，5-22。

<sup>130</sup> 參同上註，30-32。

一一辯駁，亦難令當事人折服<sup>131</sup>。而公平會在此相關市場論述能力之薄弱或刻意迴避，也同樣地出現在 106 年的高通獨占地位濫用案中，而受到質疑<sup>132</sup>。本案關於相關市場界定之爭議，主要係在第二階段中，智慧財產法院於 100 年度行公訴字第 3 號判決，已論明本案相關市場界定為「CD-R 技術及其替代性之技術」所構成之市場<sup>133</sup>；飛利浦公司就此一再主張，應考量到 CD-RW、DVD、MD 等其他技術之替代可能性<sup>134</sup>，本案相關市場應為「具有儲存、備份及分享數位資訊功能之可錄式儲存產品技術市場」<sup>135</sup>。飛利浦公司之主張雖終不為智慧財產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採<sup>136</sup>，然該等相關市場「從寬認定」之主張，徵諸近年來學理及比較法規範與案例，實非無據。

蓋一方面，在學理上有論者認為在界定技術標準所涉及的相關市場時，或許仍需考慮市場上是否存有多個具可替代性且相互競爭的技術標準，或市場上是否存有可與標準化商品競爭的非標準化商品，應以此判斷是否存在替代性技術而界定相關市場範圍，始為周全<sup>137</sup>。故而考量該標準規格是否有複數標準規格彼此競爭，而有被他標準規格替代之可能，在界定相關市場及認定獨占事業時，應為審慎考量<sup>138</sup>。另一方面，在比較法規範與案例上，中國於 2017 年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公布《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其中就認定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是否為獨占事業時，規定須考量標準的市場價值與應用範圍、是否存在具替代關係之標準、該行業對標準之依賴程度、相關標準的演進狀況與相容性及納入標準之技術被替換之可能等因素<sup>139</sup>。此一規範內容似在修正中國於 2013 年華為訴 IDC 案及 2015 年高通獨占地位濫用案中過於限縮之相關市場界定，而傾向於仍應就個案具體考量

<sup>131</sup> 另參楊智傑，前揭註 1，42；顏雅倫，前揭註 1，164。

<sup>132</sup> 參楊智傑，前揭註 1，42；顏雅倫，前揭註 1，164；莊弘鈺、林艾萱，前揭註 1，33-35。

<sup>133</sup> 參智慧財產法院，前揭註 57，24-26；智慧財產法院，前揭註 61，19-20。

<sup>134</sup> 參同上註。

<sup>135</sup> 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46，19。

<sup>136</sup> 參同上註，18-19；智慧財產法院，前揭註 61，19-20；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3，13。

<sup>137</sup> 參袁波，「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市場支配地位的認定—兼議『推定說』和『認定說』之爭」，法學，2017 年第 3 期，157-159（2017）；仲春，「標準必要專利相關市場界定與市場支配地位認定研究」，知識產權，2017 年第 7 期，37（2017）。

<sup>138</sup> 參陳皓芸，前揭註 2，118。另參顏雅倫，前揭註 13，28。

<sup>139</sup> 參中國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 2017 年公布之《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第 13 條。

是否有替代技術競爭等其他因素綜合判斷<sup>140</sup>。同樣地在歐盟方面，歐盟執委會於 2014 年之 *Motorola* 案與 *Samsung* 案中，亦是有將標準規格之替代可能性，納入相關市場界定與獨占事業認定之考量<sup>141</sup>。

由此可知，近年來在處理技術標準及標準必要專利議題時，無論是學理或是比較法規範與案例上，多有審慎思考技術標準的各項市場商業因素、技術替代關係，此趨勢似乎值得我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及審理機關之參考。回到飛利浦光碟案來說，在界定 CD-R 技術之相關市場時，或許仍需考量到當時是否存在能與橘皮書標準相互競爭、相互替代的技術標準，亦即考量此些技術標準及其技術方案是否都能解決相同的技術問題或是提供給消費者同等之感受。而若是在技術上能解決相同的問題，或是在市場上能提供同等之感受，則或可界定為屬於相同的技術市場。準此以言，飛利浦公司於本案主張應考量 CD-RW、DVD、MD 等其他替代技術，相關市場應考量所有可錄式儲存產品之製作技術，如此主張徵諸近年來之學理或是比較法發展趨勢，或非無據。然而，本案之系爭事實是發生在 20 年前之久，當時之科學技術發展及科技產品多元性不如今日，因此在界定 CD-R 技術之相關市場時，所需考慮的替代技術及多元產品亦未如今日之情形，要為動態及複雜，故本案於當時之時空背景下，在相關市場之界定及判斷堪稱無誤。至於未來，若有相同情形要界定技術標準或標準必要專利之相關市場時，則必須要注意到在現今技術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的時代下，技術標準相互競爭、（非）標準化產品相互替代的情形，更是勝於以往，故而競爭法執法機關及審理機關在界定相關市場時，更應密切注意科學技術及科技產品的動態變化及競爭替代關係，如此對科技產業變動及國際規範發展趨勢之認知，實係攸關我國競爭法法制能否與時俱進之一重大關鍵。

## （二）獨占事業認定

飛利浦光碟案中主要是以「關鍵設施理論」作為認定獨占事業或獨占地位之依據，該理論之敘明及適用，業經本案第二階段中智慧財產法院於 100 年度行公訴字第 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於 101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所採<sup>142</sup>，復經第三階段中

<sup>140</sup> 參莊弘鈺、林艾萱，前揭註 1，34。

<sup>141</sup> 參同上註。

<sup>142</sup> 參智慧財產法院，前揭註 57，26-27；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46，21-22。

智慧財產法院於 104 年度行公訴字第 1 號判決再度肯認<sup>143</sup>。然而，本案中究竟該當為「關鍵設施」者為何，承審法院在事實認定及涵攝過程中，本文以為有速斷之嫌；甚者，該理論是否真係為外國法制所肯認且其適用定位究係為何，亦容有討論的空間，且我國逕行採用該理論是否於法有據，更是有疑。而此飛利浦光碟案中所生認事用法之違誤，亦同樣出現在日前之高通獨占地位濫用案，而遭受質疑<sup>144</sup>，故未來在適用此理論時，不可不慎。

首先，在事實的認定上，智慧財產法院雖然認為飛利浦公司等 3 家公司共同制定橘皮書標準，並擁有符合此標準規格之專利技術，而據此認定該等公司擁有生產 CD-R 商品之關鍵設施（技術）<sup>145</sup>，然而本案該等公司所擁有之系爭專利技術，是否確系實施此橘皮書標準所必須使用到、無可替代，而有標準必要專利之謂<sup>146</sup>，實容有再為細究之餘地<sup>147</sup>。法院在審理時是需要將系爭專利技術權利範圍（claim）與橘皮書標準規格（spec）進行比對後<sup>148</sup>，始有辦法探知，故法院在未進行比對的情形下，逕自認定該等公司擁有關鍵設施，稍嫌率斷。而此漏未判斷之疏失，正也是本案在第二階段中最高行政法院對於原由飛利浦公司等 3 公司「共同授權」改為飛利浦公司「單獨授權」時，針對飛利浦公司是否仍具有獨占地位，所產生之疑問<sup>149</sup>。質言之，若原審之智慧財產法院已能針對飛利浦公司等 3 公司所擁有之系爭專利技術逐一判斷，判斷是否屬於實施該橘皮書標準所必須使用到、無可替代之標準必要專利，則最高行政法院即不會對於該當獨占事業或擁有獨占地位的主體，究竟是單獨事業抑或是複數事業，滋生疑問。準此，本案既已釐清爭議之處是在 CD-R 技術市場，而在判斷公司是否在該技術市場為獨占事業或具獨占地位，仍應迴歸技術本質而定，故應詳細檢視各該公司所擁有之系爭專利技術，是否要為實施該橘皮書標準所必要後<sup>150</sup>，始可進一步討論是否構成關鍵設施，而有關鍵設施理論之適用。

<sup>143</sup> 參智慧財產法院，前揭註 61，20。

<sup>144</sup> 參顏雅倫，前揭註 1，167；莊弘鈺、林艾萱，前揭註 1，35-38。

<sup>145</sup> 智慧財產法院，前揭註 57，26。

<sup>146</sup> 參吳靜怡，「美國專利侵權合理權利金之計算方式及發展趨勢」，收錄於：劉尚志、陳在方，台灣科技產業美國專利訴訟 30 年之回顧，元照，293（2017）。

<sup>147</sup> 另參范曉玲，前揭註 2，55。

<sup>148</sup> 參劉尚志、陳在方、尤謙、李偉綺、呂柔慧，「標準必要專利之授權、訴訟與專利聯盟」，收錄於：劉尚志、陳在方，台灣科技產業美國專利訴訟 30 年之回顧，元照，510-512（2017）。

<sup>149</sup> 參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46，28-29。

<sup>150</sup> 參劉尚志、陳在方、尤謙、李偉綺、呂柔慧，前揭註 148，510。

此外，在法律的適用上，關鍵設施理論在歐盟經常被用以判斷是否具有獨占地位、市場支配地位之依據<sup>151</sup>，我國基此引以作為飛利浦光碟案中判斷是否為獨占事業之基礎，固非無據。然而，該理論實係濫觴於美國，且在美國有許多學者對該理論之運用持反對立場，甚至在實務運用上，美國執法機關亦鮮少援引該理論加以運用，美國最高法院對於是否應承認或拒絕該理論之適用亦尚無明確表態<sup>152</sup>。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國是否仍要援引作為判斷之依據，或可再為考量。再者，關鍵設施理論在歐盟及美國之適用定位有所不同，在歐盟是用以判斷是否為獨占地位、市場支配地位之依據，在美國則是用以判斷能否拒絕交易之依據<sup>153</sup>。然而該理論在我國適用情形有趣的是，在飛利浦光碟案中是承審法院用以判斷獨占地位之依據，而在高通獨占地位濫用案則是公平會援以作為可否為拒絕授權之參考<sup>154</sup>，在這種定位不明情形之下，該理論在我國的適用究竟是遵循歐盟或是美國的標準，實在耐人尋味。

進一步言之，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稱工商總局）2015年制定的《關於禁止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已有明文採取關鍵設施理論<sup>155</sup>，同樣地，在韓國公平法及其施行細則亦有類此規範，作為認定濫用獨占地位之依據<sup>156</sup>。相對地，我國現行規範有對關鍵設施理論明文者，似僅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之規範說明」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sup>157</sup>，惟此並非係直接對於智慧財產權所作的規範，更非公平法的一般性規範。在此情況之下，飛利浦光碟案中若我國主管機關或法院逕以關鍵設施理論認定飛利浦公司係屬獨占事業，如此論斷依據是否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亦容有質疑<sup>158</sup>。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我國的競爭法制未來在適用關鍵設施理論時，無論是法律規範或事實認定上，皆有再進一步明確化及細緻化的空間。在法律規範上，首先或可先將關鍵設施理論明文規範，規範可將該理論適用於智慧財產權領域，以作為主

<sup>151</sup> 參劉孔中，解構智財法及其與競爭法的衝突與調和，新學林，146-151（2015）。

<sup>152</sup> 參同上註，146；李素華，前揭註2，104；顏雅倫，前揭註13，29；楊宏暉，「創新誘因的維護與競爭法規範—以專利拒絕授權為例」，公平交易季刊，第12卷第2期，95（2004）。

<sup>153</sup> 黃銘傑，前揭註6，136。

<sup>154</sup> 參公平會公處字第106094號處分書，62-63。即令在論理上有尚待有釐清之處，參顏雅倫，前揭註1，167。

<sup>155</sup> 參《關於禁止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第7條規定。

<sup>156</sup> 參韓國公平交易法第3-2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第3款規定。

<sup>157</sup> 參顏雅倫，前揭註1，157-158，161。

<sup>158</sup> 我國高通獨占地位濫用案處分實亦存有類似的情形，參莊弘鈺、林艾萱，前揭註1，37-38。

管機關或法院在執法或審理時之依據。至於規範之形式，可參考前開我國公平會之行政規則方式，中國工商總局之法規命令方式，或是同於韓國直接規範於公平法及其施行細則，皆無不可。該理論在適用之定位亦須清楚，因該理論在美國尚存爭議且未為最高法院所採，故我國或可參考歐盟規範之情形，用於判斷事業是否具獨占地位或市場支配地位，而非如同美國一般用以判斷能否拒絕交易。且在明文規範該理論時，亦應參考歐盟競爭法實務，將「競爭者若無法接近使用系爭設施，則無法提供產品服務」、「系爭設施是相關市場競爭所不可或缺，支配市場事業若拒絕提供足以消滅次級市場之競爭」之構成要件<sup>159</sup>，予以詳細規範以資作為未來適用及判斷之標準。

最後，在事實認定上，未來在處理類此飛利浦光碟案之標準必要專利爭議時，須將系爭專利是否確為標準必要專利之前提先行釐清。申言之，若系爭專利技術之權利範圍與技術標準之規格內容不相符合，則非為標準必要專利，無有關鍵設施理論之適用，專利權人非具獨占地位或市場支配地位；相對而言，若系爭專利技術之權利範圍與技術標準之規格內容相符合，而為標準必要專利之時，則大大提昇關鍵設施理論適用之可能。此時，則同樣地要回歸到前揭相關市場界定之討論，以市場上是否存有可相互競爭、相互替代之技術標準，可以解決相同的技術問題或是提供消費者等同的感受，來判斷該技術標準及標準必要專利是否確為關鍵設施，而具獨占地位或市場支配地位。

### （三）價格行為介入

針對飛利浦光碟案不當價格維持部分，第二階段中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行公訴字第 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sup>160</sup>，第三階段中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公訴字第 1 號判決，皆已明白揭示公平會並非直接、實質介入價格之決定，該會所介入的僅是價格決定及維持之方式是否合理，故而在處理此問題上具有其正當性基礎<sup>161</sup>。惟承前所述，承審法院僅係就價格決定及維持方式之合理與否，進行「形式」的判斷，而巧妙地迴避掉本案癥結之所在即授權金數額是否合

<sup>159</sup> 劉孔中，前揭 151，146-148。

<sup>160</sup> 參智慧財產法院，前揭註 57，26-27；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46，21-22。

<sup>161</sup> 參智慧財產法院，同上註，29-30；最高行政法院，同上註，22-24；智慧財產法院，前揭註 61，21-22。

理或適當，如此「實質」的問題。而承審法院此般說明判斷過程無異於隔靴搔癢，莫怪乎當事人難以折服，而一再對於判決之理由有所爭執<sup>162</sup>。再追根究底地來說，承審法院會有如此「沒有形式，何來實質」或是「重形式，輕實質」之判斷或思維，更有可能的原因是法院本身根本沒有辦法處理本案真正核心的問題，即合理、適當的授權金數額究係為何之計算問題。同樣的爭議若是從比較法觀點來看，或可意識到近年來外國法院在審理類此爭議時，已會先明確判斷合理、適當的價格為何，嗣再而論述其競爭法介入之立場。外國法院如此論理之詳盡，或可令當事人更為信服，而可作為我國未來法制之參考。

在日本 2014 年的 *Apple v. Samsung* 案中，智慧財產高等法院有詳細地論述應如何計算符合公平、合理且無歧視性（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下稱 FRAND）條件的授權金數額，法院先考慮系爭 UMTS 技術標準對於侵權產品 iPhone 4 與 iPad 2 銷售額之貢獻比例（分別為 29% 及 18%），且為避免整體 UMTS 標準必要專利累積的授權金過高故而設定一「累積授權金上限」比率（為 5%），最後再以系爭專利占整體為 UMTS 所必要或可能必要專利之比例（為 1/529），計算出 FRAND 授權金費率<sup>163</sup>。最後計算得出系爭專利在 iPhone 4 的 FRAND 授權金費率為 0.0027%（即  $29\% * 5\% * 1/529 = 0.0027\%$ ），在 iPad 2 的 FRAND 授權金費率為 0.0017%（即  $18\% * 5\% * 1/529 = 0.0018\%$ ），並據此計算出侵權產品 iPhone 4 與 iPad 2 的具體授權金分別為 923 萬 9,308 及 71 萬 6,546 日圓<sup>164</sup>。惟在判決中認為超過符合 FRAND 條件的授權金部分，法院非係以競爭法來處理此爭議，而僅係以民法上之權利濫用規範，來駁回專利權人之請求<sup>165</sup>。

同樣地，在英國 2017 年的 *Unwired Planet v. Huawei* 案，英國高等法院亦是透過「可比較授權（comparable license）方法」為主、「由上而下（top-down）法」為輔之交叉檢驗方式，具體精確計算出 FRAND 的授權金費率<sup>166</sup>。可比較授權法是參考過

<sup>162</sup> 參智慧財產法院，前揭註 61，4-10；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3，12-14。

<sup>163</sup> 知財高裁平成 26 年（2014 年）5 月 16 日判決·平成 25 年（ネ）第 10043 號；上池睦、小林和人、平塚三好，「FRAND をめぐる裁判例にみる標準規格必須特許の実施料算定方法に関する研究」，*パテント*，第 68 卷第 10 号，122（2015）。

<sup>164</sup> 參同上註。

<sup>165</sup> 參知財高裁，同上註；陳皓芸譯，鈴木將文著，「日本專利侵權訴訟的最新動態」，*成大法學*，第 29 期，123（2015）。

<sup>166</sup> See *Unwired Planet v. Huawei*, [2017] EWHC 711 (Pat) ¶ 478. (Apr. 5, 2017).



去曾以系爭標準必要專利作為部份授權客體之費率（在 4G 為 0.80%，在 2G 與 3G 為 0.67%），並考量系爭標準必要專利占過去專利組合之相對價值比（為 2.38%至 9.52%），以兩者間之乘績為 FRAND 授權金費率的主要參考<sup>167</sup>。至於由上而下法，則是同於日本 Apple v. Samsung 案，是先考量系爭技術標準的累積授權金負擔比率（為 3.1%至 8.8%），再決定系爭標準必要專利占所有標準必要專利之價值比例（為 0.51%至 1.30%），以兩者間之乘績來交叉檢驗前揭依可比較授權法計算而得之結果<sup>168</sup>。最後，計算得出在手持裝置及基礎設施之 FRAND 授權金費率，分別為 0.032%至 0.064%及 0.016%至 0.072%間不等<sup>169</sup>。且與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類似的是，英國高等法院亦指出不必然須透過競爭法來執行 FRAND 承諾，FRAND 與競爭法的範圍並不相同，故一個授權金費率可能超過 FRAND 費率但不構成競爭法的違反<sup>170</sup>。簡言之，收取授權金即令不符合 FRAND 條件或不合理、不適當，但也並不必然是違反競爭法。

由此可見，近年來外國法院在處理類此技術標準、標準必要專利之競爭法議題時，倘若其中涉及授權金是否合理、適當時，法院係有具體計算出合理、適當的授權金數額，嗣再言明不透過競爭法制解決此類授權金之爭議，而係歸由一般民事法理來解決當事人之紛爭。然而，回過頭來檢視我國在飛利浦光碟案的處理上，法院處理的過程似乎是反其道而行，法院非但沒有將授權金的合理、適當與否，透過具體的計算過程及數額判定來說清楚、講明白，更反而是直接以競爭法介入授權金價格之管制<sup>171</sup>。法院如此過程和結果都與前開比較法制有異，這也難怪本案當事人針對判決理由中「沒有形式，何來實質」、「重形式，輕實質」之說理及論斷，無法信服。甚且，飛利浦光碟案在我國法院亦非無有民事上授權金之糾紛<sup>172</sup>，故而我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及審理機關在處理本案時，若是能將本案民事授權金糾紛一同納入

<sup>167</sup> See *Id.* ¶ 179, 780, 807(4)(6)(7).

<sup>168</sup> See *Id.* ¶ 178, 478.

<sup>169</sup> *Id.* ¶ 478.

<sup>170</sup> *Id.* ¶ 806(2)(3).

<sup>171</sup> 另參黃銘傑，前揭註 6，143。

<sup>172</sup> 參高等法院 91 年度抗字第 2328 號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37 號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民專上字第 14 號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33 號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 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83 號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民專上更(二)字第 3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57 號判決。

執法及審理之考量，考量專利權人所收受之授權金是否確係不合理、不適當，並納入機關裁處或判決之理由，則或許理由會更具說服力，此更也是促進我國競爭法之執法及審理符合先進國家法制之趨勢與潮流。

#### （四）法院自為判斷／決

飛利浦光碟案發展至第三階段，承審法院多係認為獨占事業不當維持價格之爭議，已在第二階段有所論處，因此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公訴字第 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90 號判決，分別以爭點效、程序經濟原則、訴訟法上誠信原則等為由，限縮當事人所得爭執及法院所審理之範圍<sup>173</sup>。此等考量訴訟經濟、節省司法資源、避免當事人訟累，固非無見<sup>174</sup>，但若從本案通案發展近 20 年之歷程以觀，最高行政法院二度將此案發回公平會重新調查、處分後，再於第三階段重新審理時，於 106 年度判字第 690 號判決以程序經濟原則、訴訟法上誠信原則作為判決之基礎<sup>175</sup>，不免有失誠信。

查本案在第一階段時，最高行政法院於 96 年度判字第 553 號判決中，僅係議處聯合行為之爭議，未能如原審法院判斷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及不當維持價格之爭議<sup>176</sup>，並揭示其判斷結果及論理依據，對於 1 件已經發展近 10 年之案件而言，最高行政法院於此階段之處理恐有所不足，業如前述。蓋若能於此刻有所判斷及論處，或許本案相關爭議即可限縮，嗣發回公平會後，該會或可遵循最高行政法院之論斷結果續行調查，當事人亦僅就續行調查之部份再為爭執，如此或許全案於第二階段即可告終結。然而，最高行政法院於本案第一階段時，非但未能以節省司法資源、避免訟累作為出發，卻在本案第三階段時，於 106 年度判字第 690 號判決中，再以程序經濟、訴訟法上誠信原則作為判決基礎，實讓人覺得矛盾，更也凸顯本案在第一階段中，法院處理未為周到之處。

同樣地在第二階段，本案第二度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已歷時近 15 年，法院或許意識到第一次審理此案時，因未為全面之判斷，導致案件延宕多時，故而在 101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針對相關市場界定、獨占事業認定、濫用市場地位、不當維持

<sup>173</sup> 參智慧財產法院，前揭註 61，15；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3，11。

<sup>174</sup> 參張祐齊，「行政訴訟爭點效理論之研究」，全國律師，第 20 卷第 11 期，73-74、84（2016）。

<sup>175</sup> 參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3，11。

<sup>176</sup> 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註 30，95-100；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30，22。

市場價格之爭議皆進行判定<sup>177</sup>，期促成法律關係早日確定。但囿於罰鍰整體性、無從有所分割<sup>178</sup>，法院復將本案發回公平會，渠料於第三階段又延宕了近 5 年之久，導致通案歷時共近 20 年始告終結，未免遺憾。雖然在第二階段最高行政法院在此行政裁罰的判斷上，或許是基於權立分立之原則、尊重原行政機關專業之考量<sup>179</sup>，而將本案發回原處分機關重新調查、處分，但該案到了第二階段既已歷時近 15 年，相關之事證公平會恐已調查清楚，當事人亦已爭執完畢，此時再將該案發回，恐不具實益，更也徒生資源浪費、當事人訟累之嫌，故而此案於 106 年度判字第 690 號判決，再以程序經濟作為判決，實難信服於人。

綜上，雖然法院須恪遵權力分立原則並尊重行政機關專業，但是在技術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的時代下，若有法院在處理類似案件時，發現案件已經如本案處理之情形一般，歷時已近 10 年甚至 15 年之久，本文以為承審法院或許即可就相關爭議自行進行判斷或判決。如此非但能達成訴訟經濟、節省司法資源、避免訟累之效，在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即早確定、競爭法制環境趨於安定之情形下，更是有助於提升產業發展之環境，及社會大眾對競爭法制之信任。

## 六、展望—代結論

飛利浦光碟案自 88 年開始調查至正式結束後，已歷時近 20 年，且最高行政法院 4 次作成裁判、二度發回公平會，公平會亦是針對此同一案件，前後共作成 6 次之處分，故此飛利浦光碟案或可謂我國公平法領域一代表性案件。而從此案近 20 年來的發展經過，亦或可探知我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及審理機關在處理該案的過程中，逐步地認知到專利權的本質及其利用行為，或與一般的有形產品、實體商品有不同之處，甚至更具複雜性及挑戰性。本案雖然最終已悄然落幕，但是有部分競爭法重大爭議及基礎概念，仍容有再進一步細究之空間。在資通訊技術蓬勃發展的時代，技術標準、標準必要專利的競爭法爭議問題，絕非僅有此一波多折的飛利浦光碟案或是曇花一現的高通獨占地位濫用案而已，未來在人工智慧及 5G 的技術浪潮下，相關的爭議將會是層出不窮。對此，我國或可針對相關案件之處理情形進行研析探究，

<sup>177</sup> 參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 46，17-29。

<sup>178</sup> 參同上註，29-30。

<sup>179</sup> 參張文郁，「行政法院自為判決及受理訴願機關自為決定相關問題之探討」，月旦裁判時報，第 76 期，51（2018）。

並同時衡諸世界各國比較法制上的發展趨勢，不斷進行反思及再思考，並據此建立我國相關技術標準、標準必要專利的競爭法處理方針及準則，如此始能完善我國競爭法制，健全產業發展之基石。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份

- 公平交易委員會，認識公平交易法，16版，公平交易委員會（2015）。
- 王立達，「標準必要專利權行使之國際規範發展與比較分析－FRAND 承諾法律性質、禁制令、權利金與競爭法規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275 期（2018）。
- 仲春，「標準必要專利相關市場界定與市場支配地位認定研究」，知識產權，2017 年第 7 期（2017）。
- 何之邁、林怡君，「荷蘭皇家飛利浦光碟案判決評析－以公平交易法對於『獨占』之規範為中心」，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11 期（2006）。
- 何之邁、張懿云、林廷機、陳志民，公平交易法：司法案例評析，2 版，元照（2016）。
- 吳秀明，「專利聯盟（Patent Pool）與公平法之聯合行為管制（上）－以『飛利浦光碟案』中弔詭的競爭關係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74 期（2009）。
- 吳秀明，「專利聯盟（Patent Pool）與公平法之聯合行為管制（下）－以『飛利浦光碟案』中弔詭的競爭關係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75 期（2009）。
- 吳靜怡，「美國專利侵權合理權利金之計算方式及發展趨勢」，收錄於：劉尚志、陳在方，台灣科技產業美國專利訴訟 30 年之回顧，元照（2017）。
- 李素華，「專利權行使與公平交易法－以近用技術標準之關鍵專利為中心」，公平交易季刊，第 16 卷第 2 期（2008）。
- 李素華、林育廷，「從『飛利浦光碟案』看競爭法對技術標準相關專利聯盟之規範」，收錄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0）。
- 李素華，「公平會高通公司處分案之簡評與省思」，月旦法學雜誌，第 275 期（2018）。
- 汪渡村，公平交易法，6 版，五南（2015）。
- 范建得、陳丁章，「淺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二年訴字第九〇八號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7 期（2005）。
- 范曉玲，「獨占與兼容：產業標準與專利池之反壟斷審查－從飛利浦案所涉聯合行為談起」，萬國法律，第 145 期（2006）。

- 施錦村，「美國、台灣專利集中授權個案內容分析－反托拉斯準則的觀點」，公平交易季刊，第 17 卷第 3 期（2009）。
- 袁波，「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市場支配地位的認定－兼議『推定說』和『認定說』之爭」，法學，2017 年第 3 期（2017）。
- 陳皓芸譯，鈴木將文著，「日本專利侵權訴訟的最新動態」，成大法學，第 29 期（2015）。
- 陳皓芸，「標準必要專利權之行使、權利濫用與獨占地位濫用」，公平交易季刊，第 25 卷第 1 期（2017）。
- 陳舒雲，產業標準及專利權與競爭法競合之研究－以飛利浦光碟授權案為中心，國立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張哲倫、李素華，「專利法之經濟結構－經濟分析理論對於臺灣專利制度運作之啟發」，月旦法學雜誌，第 234 期（2014）。
- 張文郁，「行政法院自為判決及受理訴願機關自為決定相關問題之探討」，月旦裁判時報，第 76 期（2018）。
- 張祐齊，「行政訴訟爭點效理論之研究」，全國律師，第 20 卷第 11 期（2016）。
- 莊弘鈺、林艾萱，「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之分與合：兼論我國高通案處分」，公平交易季刊，第 27 卷第 1 期（2019）。
- 黃銘傑，「專利集管（Patent Pool）與公平交易法－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飛利浦等三家事業技術授權行為之二次處分案」，月旦法學雜誌，第 87 期（2002）。
- 黃銘傑，「技術標準與專利聯盟（Patent Pool）中獨占地位之取得及其濫用時之救濟措施初探－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 In the Matter of Rambus, Inc. 案之啟示」，全國律師，第 12 卷第 1 期（2008）。
- 黃銘傑，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法之交會－相生與相剋之間，2 版，元照（2009）。
- 黃惠敏，「標準必要專利與競爭法之管制－以違反 FRAND/RAND 承諾為中心」，中原財經法學，第 36 期（2016）。
- 楊宏暉，「創新誘因的維護與競爭法規範－以專利拒絕授權為例」，公平交易季刊，第 12 卷第 2 期（2004）。
- 楊宏暉，「標準關鍵專利之濫用與限制競爭」，公平交易季刊，第 23 卷第 4 期（2015）。
- 楊智傑，「高通行動通訊標準必要專利授權與競爭法：大陸、南韓、歐盟、美國、臺灣裁罰案之比較」，公平交易季刊，第 26 卷第 2 期（2018）。

葉名宜，「論競爭法對專利集管之規範—以歐體、美國、日本、我國之技術授權規範為中心」，公平交易季刊，第 18 卷第 3 期（2010）。

蔡宜芯，專利集中授權（Patent Pools）之法律規範—以競爭法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劉孔中，「公平法與智慧財產權法的衝突與調和」，月旦法學雜誌，第 104 期（2004）。

劉孔中，「以關鍵設施理論限制專利強制授權之範圍」，公平交易季刊，第 15 卷第 1 期（2007）。

劉孔中、簡維克，「CD-R 案之解析與評釋—以公平法及專利強制授權為重心」，公平交易季刊，第 17 卷第 1 期（2009）。

劉孔中，解構智財法及其與競爭法的衝突與調和，新學林（2015）。

劉尚志、陳在方、尤謙、李偉綺、呂柔慧，「標準必要專利之授權、訴訟與專利聯盟」，收錄於：劉尚志、陳在方，台灣科技產業美國專利訴訟 30 年之回顧，元照（2017）。

謝銘洋，「從飛利浦 CD-R 案探討專利集中授權（Patent Pools）與競爭秩序之關係」，收錄於：林誠二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私法學之傳統與現代（下）：林誠二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學林文化（2004）。

顏廷棟，「日本獨占禁止法對於技術授權行為之規範—兼論對我國公平法規範之啟示」，公平交易季刊，第 17 卷第 3 期（2009）。

顏雅倫，「公平會智慧財產權授權管制實務之回顧與評析」，公平交易季刊，第 24 卷第 1 期（2016）。

顏雅倫，「市場界定、市場力量與智慧財產權授權—我國執法趨勢與挑戰」，月旦法學雜誌，第 279 期（2018）。

## 外文部份

上池睦、小林和人、平塚三好，「FRAND をめぐる裁判例にみる標準規格必須特許の実施料算定方法に関する研究」，パテント，第 68 卷第 10 号（2015）。

## The Philips CD-R Case in Taiwan: A Study and Review

Chuang, Hung-Yu\*

###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1999-2017 Philips CD-R case in Taiwan. The study analyzes all decisions and the issues surrounding such decisions by the Taiwanese competition law authorities. The article splits the case into three primary stages. In Stage One (1999–2009), the authorities realized that joint licensing was not equivalent to a concerted action. In Stage Two (2009–2014), the authorities realized that the case might not be one of a monopoly abusing market power, specifically when patentees refused to provide license information and included a non-assertion clause in agreements after a technology standard was formulated. In Stage Three (2014–2017), the authorities confirmed that the case was one of a monopoly improperly maintaining prices, specifically when patentees could not afford negotiation opportunities and did maintain the identical royalty calculation method, following the formulation of the standard and the change in the market situation. The article also reviews the case with respect to defining the relevant market, deciding the monopolistic enterprises, intervening in the market price, and retracing the judicial process. Based on judicial practice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this review aims to furnish suggestions and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Philips CD-R Case, Concerted Action, Monopolistic Enterprises, Abuse of Market Power, Improper Maintenance of Prices.

---

Date submitted: July 27, 2019

Date accepted: December 24, 2019

\* Chuang, Hung-Yu, Assistant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NCTU”). The author appreciates assistance from Wang Yi-Hsuan and Chao Shih-Wei from NCTU Law School. The article was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2019 Annual Meeting of Members of Taiwan Fair Trade Law Association and Conference for Reviewing Important Court Decisions*. The author appreciates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from Judge Tsai Chih-Hong and other participating experts and scholars at the conference. The author also appreciates feedback from reviewers in the double-blind process; the author, however, takes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